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西桂林市环城西路18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300198854748Y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5022710

有效期: 2021年0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54748Y

名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桂林市环城西路183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1989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1989年07月05日至2057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一类大中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钢材;车辆存放;钢筋加工;周转材料租赁(不含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xqxy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桂) JZ安许证字〔2004〕000144(15--10)

单位名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张明
单位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环城西二路183号
经济类型: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西盛丰

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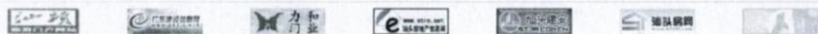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至	诚信声明
1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	盛群粉	2017-7-30	点击查看

页次: 1/1

下一页 尾页

第 1 / 1 页

说明: 1. 有关文件请点击: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文件汇总;
2. 企业排名不分先后, 单击企业名称可查看详情;
3. 企业信息如有错误, 请及时联系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更正;
4. 本平台不受理信息举报电话: 0754-8952162。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号: 粤ICP备15086377号-号
Copyright 2003-2016. 电话: 0754-8952130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群粉

企业注册地: 广西梧州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联系人: 郑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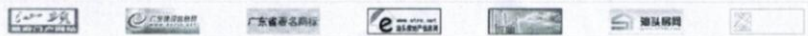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5915567772

办公地址: 梧州市环城西二路183号

有效期至: 2017-7-3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张明, 2016年9月27日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号: 粤ICP备15086377号-号
Copyright 2003-2016. 电话: 0754-8952130





姓名 黄桂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03月06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西桂林盛丰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0071914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桂145060802216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122619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8月09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防伪贴粘贴处）

（防伪贴粘贴处）



变更注册记录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西盛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4 日

行新市能士田查
(姓名: 王田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姓名: 黄桂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3月
身份证号: 452227197203063019

企业名称: 广西桂林盛丰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职务: 企业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桂建安B(2004)0005422

原发证时间: 2004年12月31日



发证时间: 2011年4月11日



有效 期	
自:	2011年1月2日
至:	2014年1月2日

2011年4月11日

换证

有效 期	
自:	企业名称变更为:
至: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8日

有 效 期	
自:	2014年1月2日
至:	2017年1月2日



说 明

- 一、本证书是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凭证。
- 二、证书由本人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申请补发。
- 三、本证书由建设部规定统一的样式，全国通用，省级（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盖章有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月浦治超卸货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小写)：2264455.92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4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黄桂明(建造师姓名)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6 年 1 月 24 日

电话：0773-2813380 传真：0773-2813380。

投标保证金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鉴于投标方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月浦治超卸货场建设工程 投标, 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叁拾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壹拾伍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 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 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 24-1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 以下空白 _____ ;

_____。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发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证 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中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的下辖支行。

特此证明。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明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50304197602260510,现委托黄桂明同志(身份证号码:
452227197203063019)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月浦治超卸货场建设工程(项目名
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5月24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黄桂明 (签字)

2016年11月24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秀检预查〔2016〕1855号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50300198854748Y)：

根据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50300198854748Y)申请，
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50300198854748Y)、张明(4503
04197602260510)、黄桂明(452227197203063019)在查询期限从2006
年11月8日到2016年11月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1月8日

